

(五十一)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電影法》自民國 72 年制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仍有不合時宜之條例需大幅翻新並應以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為導向。尤其我國影視產業長期缺乏拍攝基地供工作者進駐創作，若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不僅得以提供基地亦可鼓勵影視產業整合並帶來正面效應，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扶植國內影視文化產業，讓我國從事影視文化產業之工作者得以發揮長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電影法》自民國 72 年制定以來雖然歷經修正多次，但仍有許多不合時宜的條例需要大幅翻新，過去《電影法》是為了要弘揚中華文化闡揚國策並以政治目的為導向，如今應以輔助我國電影產業發展為導向。
- 二、我國許多大專院校設有影視相關科系，近年學子間更流行拍攝微電影進行交流，學子畢業後想從事電影產業工作，可能考量到無片場設備或資金等資源最後只好無疾而終而放棄電影夢。
- 三、再者，我國影視產業長期缺乏拍攝基地供工作者進駐創作，若設置影視產業園區不僅得以提供基地亦可鼓勵影視產業整合帶來正面效應。因此，為提供電影產業工作者強大奧援，文化部應將設置影視產業園區入法，並推廣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
-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以扶植國內影視文化產業，讓我國從事影視文化產業之工作者得以發揮長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行政院農委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為保護國土出發點良善，但台中工業區於民國 69 年就已開發完成，目前多數用地，業者均已建廠，只有零星工廠用地，在買賣後，購地業者正重新規劃建廠，若依該法規定，新建廠之廠商皆須設置滯洪池設施，及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的回饋金，實為不合理。該工業區是政府規劃興辦，業已完成 35 年，本法修改在後，為兼顧產業發展與國土保護，該園區之滯洪池設施應由目前主管單位經濟部工業局統一規劃施作，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

會研議本法之規定應排除台中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農委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明訂於山坡地開發，只要建築面積，及開發挖整地面積合計滿 500 平方公尺者，就要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設置滯洪池設施，及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的回饋金。
- 二、台中工業區是民國 62 年為了促進中部地區的發展，並配合十大建設中兩項重大工程；南北高速公路和台中港的興建，台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公司開發在大肚山麓開闢之工業區，以促進中部地區之經濟繁榮發展，並於民國 69 年完成開發，目前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 三、依本法第 8 條規定：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交回饋金：
 - (一)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 (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 (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
 - (四)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舊有建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原地及原範圍或面積內改建或修建。
 - (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
 - (六)屬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 (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免申請建築執照。
-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農委會研議台中工業區亦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3 款「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興辦。」之規定，本法之限制應排除台中工業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 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台中市東區正氣街之國有地已閒置二十餘年，因基地緊鄰忠孝路夜市，攤販造成動線不便影響廠商標租意願，成為當地治安和環境衛生之死角。然而，忠孝路夜市為台中市知名夜市，假日人潮眾多卻沒有任何停車空間，倘若該地能新闢為停車場，俾對當地發展具有正面之影響，不僅讓地方居民有更多停車空間，並帶來更多消費人潮與商機，促進地方繁榮亦最符合當地之利益。爰建請財政部研議檢討該地使用政策，兼顧當地發展及需求，以解決忠孝路夜市長期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促進地方繁榮，特向行政